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張榮峰即張銘勳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蘇龍昇、胡祐國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5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代 理 人 劉德明

2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6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9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30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1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2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3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4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5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6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7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10 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
11 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依首揭規
12 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經查：

13 (一)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15 司具狀向本院表明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未達於
1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
17 僅有14.19%而未逾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二分之一。是本件
18 依法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及所占債權額比例，均已達消債條例
19 第60條第2項之門檻，即生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
20 效力。

21 (二)另查：

22 ①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書面確答期間內提
23 出陳報狀到院，其雖有「表示不同意之意見」等字眼，但觀
24 陳報狀之全文意旨可知其對於更生方案之條件認為已經合
25 理，其並非對於更生方案之內容提出爭執，依民法第98條之
26 規定，意思表示之解釋本不拘泥於所用之辭句，雖其所用
27 「不同意」之文字，但仍不能排除其對於更生方案並無爭執
28 之真意，為使債務人能儘速依更生方案之內容對全體債權人
29 清償債務，避免更生程序之無謂延宕，當能將之認為同意之
30 一方。

01 ②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商業銀
02 行）以書面提出陳報狀，表明債務人應展現還款誠意而再與
03 債權人協商還款事宜，其聲請更生實無理由而請求駁回債務
04 人之聲請等語，惟本件更生程序既已經系爭民事裁定准許而
05 開始，除債務人自行撤回外，已無從由法院駁回其更生之聲
06 請。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之「確答」，乃是指「明確
07 回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之意，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之陳報
08 狀是否該當於此處之「確答」，即有所疑。

09 ③雖前揭債權人所提出之書狀均有作出不同解釋之空間，但縱
10 寬認渠等均得列作不同意之債權人，亦僅有5名、債權額比
11 例30.89%之債權人不同意，仍依消債條例生視為債權人會議
12 可決更生方案之效力，附此敘明。

13 (三)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
14 而適當、可行，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5 由存在，自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
16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
17 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22 附件一：更生方案
23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8,014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3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4,717,611
5. 清償總金額：	577,008
6. 清償比例：	12.23%

(續上頁)

01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459
2	台新商業銀行	1,462
3	台新資產公司	228
4	馨琳揚企管公司	10
5	星展商業銀行	229
6	裕融企業公司	449
7	臺灣金聯公司	261
8	遠東商業銀行	296
9	新光商業銀行	1,043
10	萬榮行銷公司	160
11	元大資產公司	3,365
12	匯豐汽車公司	22
13	滙誠第二資產	15
14	艾星國際公司	5
15	滙誠第一資產	1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